

效率以改善都市環境，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鼓勵民間參與更新事業及收宣導之效果。往後本府核准之獎勵更新案，其開工典禮如業者邀請且行程可配合，本府均願派員前往祝賀及鼓勵。

七四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是否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都市更新方案，就享有市長為其做宣傳廣告之優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基於獎勵民間興辦更新事業之精神，係運用民間無窮資源及效率以改善都市環境，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鼓勵民間參與更新事業。本府核准之獎勵更新案，美麗國賓案係首宗獎勵民間自辦更新案，為擴大民間參與更新事業宣導效果，參與其開工及捐贈本市公益設施儀式，往後本府核准之獎勵更新案，其開工典禮或儀式，仍須視行程是否配合，惟本府均願派員前往祝賀及鼓勵。

七四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是否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都市更新方案就享有市長主持開工典禮之優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基於獎勵民間興辦更新事業之精神，係運用民間無窮資源及效率以改善都市環境，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鼓勵民間參與更新事業及收宣導之效果，本府核准之獎勵更新案除美麗國賓案係首宗獎勵民間自辦更新案，為擴大民間參與更新事業效果，參與其開工及捐贈本市公益設施儀式外，往後本府核准之獎勵更新案，其開工典禮或儀式，視行程可配合下本府均願派員前往祝賀及鼓勵。

七四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是否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都市更新方案，就享有市長為其剪彩之優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基於獎勵民間興辦更新事業之精神，係運用民間無窮資源及效率以改善都市環境，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鼓勵民間參與更新事業，本府核准之獎勵更新案除美麗國賓案係首宗獎勵民間自辦更新案，為擴大民間參與更新事業宣導效果，參與其開工及捐贈本市公益設施儀式，往後本府核准之獎勵更新案，其開工典禮或儀式，仍須視行程是否配合，惟本府均願派員前往祝賀及鼓勵。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如何證明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方案聘用成員之公平性？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本府為辦理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之審查，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

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並訂定「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該辦法及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主任

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都市發展局局長與都市發

展局副局長兼任之，另外聘（派）委員十九人，府內委員分

別由本府相關局、處副首長兼任，府外委員則分別為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地政、交通、環

境保護、土地開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理、藝術各不同

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並訂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該辦法及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都市發展局局長與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之，另外聘（派）委員十九人，府內委員分別由本府相關局、處副首長兼任，府外委員則分別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地政、交通、環境保護、土地開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理、藝術各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七四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方案之審查單位之成員

之聘用標準。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府為辦理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之審查，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並訂定「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依前述辦法及要點規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主

管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九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派）

之。

(一) 本府民政局副局長。

(二) 本府財政局副局長。

(三)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四) 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七四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擔任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方案之審查單位審

查成員之資格限制。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

答：本府為辦理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之審查，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